

附件六、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家數

醫療區	縣市	醫學中心		
		上限家數	現有家數及預計申請評鑑年度	
			112 年	113 年
臺北區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 臺北市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8	8	0
北區	桃園市、新竹縣 新竹市、苗栗縣	2	1	0
中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	4	0	4
南區	雲林縣、嘉義縣 嘉義市、臺南市	2	0	2
高屏區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3	0	3
東區	臺東縣、花蓮縣	1	0	1
合計		20	9	10

註：資料來源：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」之「附表-醫療區域劃分表」（110 年 5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01662863 號令修正發布）